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9  成都市工程建筑项目生成阶段建设条件  集成辅线事项函复意见书 | | |
|  | | |
|  | 编号： | 条件集成辅线函〔〕XX号 |
| XXX:  你单位针对XXX项目申请的项目生成阶段建设条件集成已受理，项目综合编号为XXX，土地坐落于XXX，宗地面积XXX平方米。经汇总建设条件集成辅线事项主管部门审查意见，结果如下：  建设条件集成辅线事项 审查意见为“不予通过”，该项目不能策划生成。  附件：“不予通过”的《辅线事项审查意见表》 | | |

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时间：